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目名称：新霖荟璟花园（原名2018-60D-0004号非农建设用地）

建设单位：深圳市汇龙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龙岗区龙岗街道

2024年11月13日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新霖荟璟花园（原名 2018-60D-0004 号非农建设用地）			行业类别	房建类
建设单位	深圳市汇龙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	新建
水土保持方案审批 部门、文号及时间	深圳市龙岗区水务局， 深龙水务水保备案〔2019〕74 号，2019 年 10 月 19 日。				
工程概算总投资 （万元）	37436.00	其中水土保持 投资（万元）	300.49	所占比例	0.80%
工程实际总投资 （万元）	37436.00	其中水土保持 投资（万元）	397.75	所占比例	1.06%
工程建设时间	2019 年 10 月-2024 年 11 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 单位	深圳世源生态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现已更名为“深圳世源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主体工程设计单位	深圳市汇宇建筑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江西有色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深圳市金钢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深圳世源生态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现已更名为“深圳世源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 报告编制单位	深圳世源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运营 管理单位	深圳市汇龙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一、验收意见

（一）引言简述

2024 年 11 月 13 日，深圳市汇龙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在项目现场主持召开了新霖荟璟花园（原名 2018-60D-0004 号非农建设用地）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建设单位、主体工程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水土保持监测单位、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等单位的代表及专家共 9 人，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组及与会代表查看了工程现场，听取了项目建设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等单位关于水土保持工作情况的汇报，查阅了有关技术资料，经质询和讨论，形成验收意见。

（二）工程概况

新霖荟璟花园（原名 2018-60D-0004 号非农建设用地，以下简称“该项目”）位于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新生社区，南侧紧邻新城路、东侧为仙城路与水岸新都住宅小区、北侧为仙城路、西侧为新岭北路。该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新建 9 层住宅楼 1 栋、10 层住宅楼 1 栋、33 层住宅楼 3 栋、34 层住宅楼 1 栋，并配置商业与物业用房，配置 2 层地下室（包括半地下室 1 层）以及道路、广场、管线与绿化等配套设施。该项目建设于 2019 年 10 月开工，2024 年 11 月完成永久性排水与绿化施工，项目建设

总工期为 62 个月。该项目建设总投资为 37436.00 万元。

(三) 防治责任范围

备案的水土保持方案确定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20901.93 平方米，均为永久占地面积；实际项目建设期间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26649.60 平方米，包括永久占地面积 20901.93 平方米与临时占地面积 5747.67 平方米；项目运行期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20901.93 平方米，均为永久占地面积；该项目建设期间的各项水土流失防治措施布设到位，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控制适当、合理。

(四) 水土保持设施建设情况

该项目建设过程中，建设单位基本落实了项目建设期间的各项水土流失防治措施，实施了透水砖铺装、生态砖铺装、盖板排水沟、雨水管线、园林绿化、施工围挡与洗车设施、临时性排水沉沙与拦挡覆盖等水土流失防治措施。实际完成透水砖铺装 794.00 平方米，生态砖铺装 1021.32 平方米，盖板排水沟 185.00 米，雨水管线 266.55 米；园林绿化 9804.94 平方米；施工围挡 421m，洗车设施 2 座，基坑排水沟 916 米，临时排水沟 207 米，动态排水沟 482 米，集水井 8 座，单级沉砂池 16 座，三级沉砂池 5 座，动态集水井 23 座，临时绿化 854 平方米，临时性生态透水砖 60 平方米，临时拦挡 72 米，临时覆盖 28672 平方米，该项目建设实施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防治措施，实施的各项水土

流失防治措施布局总体合理，较好地防治流失的水土，水土流失防治效果总体一般。

（五）水土保持投资完成情况

备案的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水土保持投资为 300.49 万元，该项目建设实际完成水土保持投资为 397.75 万元，实际完成的水土保持投资以竣工决算为准，该项目建设的水土保持投资总体到位，较好地控制和减少了项目建设中的水土流失。

（六）工程质量及防治效益

该项目建设实施的各项水土保持工程措施外观整齐，林草植被生长状况一般，工程质量达到了设计标准，各项水土流失防治指标均达到了水保方案确定的目标值。其中，水土流失总治理度为 99.70%，土壤流失控制比为 1.0，渣土防护率为 99%，表土保护率为 95%，林草植被恢复率为 99.20%，林草覆盖率为 36.50%；各项水土保持设施运行正常，发挥了较好的水土保持功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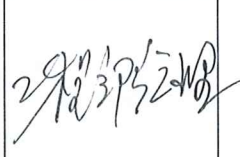
（七）综合结论

验收组认为：建设单位依法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基本完成了该项目建设期间的水土流失防治任务；建成的水土保持设施总体质量合格，各项水土流失防治指标均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报告确定的目标值，较好地控制和减少了项目建设中的水土流失；落实了运行期间的管理维护责任，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同意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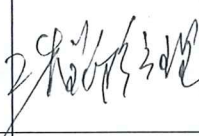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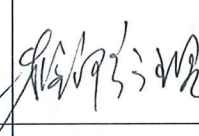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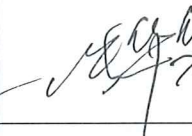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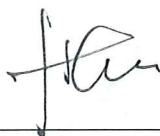
(八) 存在问题及处理意见

建设单位应继续加强水土保持设施的管护工作,确保其正常运行和发挥效益。

二、验收组成员名单

	姓 名	单 位	职务/职称	签 字
组 长		深圳市汇龙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特邀专家	王多栋	深圳市龙岗排水有限公司	高工	王多栋
	廉树欢	深圳市汇宇建筑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廉树欢
	陈刘	深圳市金钢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湛国林	江西有色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湛国林
	杨梦佳	深圳世源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杨梦佳

三、参加验收会议代表名单

姓 名	单 位	职务/职称	签 名	备 注
	深圳市汇龙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
	深圳市汇龙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运营使用单位
王多栋	深圳市龙岗排水有限公司	高工	王多栋	特邀专家
福尚宏	深圳世源生态环境建设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深圳世源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高工	福尚宏	水土保持方案报告编制单位
廉树欣	深圳市汇宇建筑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廉树欣	主体工程设计单位
陈刘	深圳市金钢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项目总监		监理单位
湛国材	江西有色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湛国材	主体工程施工单位
王彪	深圳世源生态环境建设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深圳世源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王彪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杨梦佳	深圳世源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杨梦佳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